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詹登凱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9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3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零零伍壹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詹登凱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屬違禁物，依法自應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」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、第455條之36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7日晚間8時4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查獲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經送驗鑑定認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驗餘淨重0.0051公克），且現扣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贓證物庫；又被告上開案件涉犯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罪，經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已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9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

01 定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，本件檢察官向本院聲
02 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扣案第二級毒品1包，核屬有據，應予
03 准許。另用以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，因沾染微量之毒
04 品殘留而難以分離，當視為毒品之一部而併予沒收銷燬之，
05 至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
06 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8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0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林慈思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